



CR 2025 年度第三期技術通報來囉！歡迎各單位及先進踴躍訂閱(或分享給同業周知)以獲得國際間最新消息！

本期焦點

- **MSC 110會議快報：**強化引水人登離船裝置要求，預計**2028年1月1日**生效
- 為提升船員上岸休息及遣返等權利，海事勞工公約**2025年**修正案預計**2027年12月**生效
- 交通部航港局補助自用遊艇與動力帆船及小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IS)
- 因應「**2009年香港安全與無害環境船舶拆解回收國際公約**」於**2025年6月26日**生效，巴拿馬危害物質清單符合聲明書(SoC)會自動重新簽發為證書

壹、 MSC第110次會議重點

- 發布新版引水人登離船裝置性能標準，並提升為強制性要求，預計**2028年1月1日**生效
- 海上自主水面船舶章程(MASS Code)持續研議中，非強制性章程預計**MSC 111**完稿
- IMO已完成識別替代燃料與新技術之障礙與法規缺口，並進一步擬定後續解決方案
- 批准國際散裝船及油輪加強檢驗方案章程修正案草案，允許進行遠端檢驗技術檢查

貳、 ILO第113次大會會議摘要

- 採納海事勞工公約(MLC)**2025年**修正案，預計**2027年12月**生效
- **MLC修正案七大重點：**無歧視遣返、船員上岸休息權利、指定船員為關鍵工作者、公平對待和海上事故調查、船員遣返費用、醫療訓練和指南、防止霸凌和騷擾保護機制

參、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 修正「客船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公告「交通部航港局補助全長未滿十二公尺自用遊艇與動力帆船及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小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作業要點」

肆、 巴拿馬重要通告

- 因應「**2009年香港安全與無害環境船舶拆解回收國際公約**」於**2025年6月26日**生效，巴拿馬危害物質清單符合聲明書(SoC)會自動重新簽發為證書
- **2025年6月30日**起，需使用新版船舶保全警報系統(SSAS)平台網站
- 巴拿馬強化遠距識別與追蹤系統(LRIT)規定，故意關閉LRIT之船舶將可能受到制裁
- 本次通告：MMC-133、MMC-183、MMC-195、MMC-202、MMC-245、MMC-359、MMC-386、MMC-403、MMN-02/2025、MMN-03/2025

伍、 CR服務資訊

- 歡迎加入CR Line官方帳號和Facebook粉絲專頁，即時取得最新消息！

- PSCO登輪檢驗需要協助嗎？歡迎船長或輪機長或工程師於PSCO登輪時加入CR PSC應急群組，獲得即時技術協助！

壹 MSC第110次會議重點

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海事安全委員會(Maritime Safety Committee, MSC)第110次會議於2025年6月18日至6月27日於英國倫敦舉行。

重點議題如下(詳細內容請參考本中心[MSC110會議快報](#))：

- 一、本次採納之國際公約與章程修正案：
 - (一) 強化引水人登離船裝置安全，預計2028年1月1日生效。
- 二、海上自主水面船舶議題：
 - (一) 海上自主水面船舶章程(Maritime Autonomous Surface Ships Code, MASS Code)持續研議中，目前各章草案架構大致完成，非強制性MASS Code預計明年5月MSC 111會議完稿。
- 三、使用新技術及替代燃料以減少船舶溫室氣體排放的安全監管框架發展：
 - (一) 已識別替代燃料與新技術(如圖1所示)之障礙與法規缺口，並擬定後續解決方案。

替代燃料和新技術清單		
替代燃料	脂肪酸甲酯(FAME)	二甲醚(DME)
	熱裂解燃料	乙烷
	甲基/乙醇燃料	氫-(壓縮、液體、金屬氫化物)
	氫化植物油(HVO)	甲烷/天然氣(壓縮/CNG、液化/LNG)
	費托合成柴油(Fischer-Tropsch(FT))	丙烷/丁烷(LPG)
	氨	燃料混合/混合物(例如氫氣-天然氣)
新技術	燃料電池	風力輔助動力
	核能	空氣潤滑
	太陽能	水動力節能裝置
	風力推進	低摩擦力防污塗料
	鋰離子電池	螺旋槳優化和推進設備提升
	超級電容儲能技術	先進廢熱回收技術
	其他電池技術	二氧化碳減排-船端碳捕捉和儲存
	高壓複合汽缸	甲烷減排
	金屬氫化物	一氧化二氮減排
	液體有機氫載體(LOHC)	可交換之鋰電池容器

(圖1：替代燃料和新技術清單)

- 四、本次批准之國際公約與章程修正案草案(預計下次會期採納)：
 - (一) 批准2011年國際散裝船及油輪加強檢驗方案章程修正案草案，允許使用遠端檢驗技術進行檢查。
 - (二) 批准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SOLAS)第IV章有關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的修正案草案，要求締約國需透過所有已運作的認可移動衛星服務來發布海事安全資訊及搜救資訊。
 - (三) 批准 SOLAS 第V章修正案草案允許使用特高頻資料交換系統(VHF Data Exchange System, VDES)取代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

五、其他議題

- (一) 因應部分港口國就「緊急逃生通道無法延伸至機艙空間最底層甲板」開立的缺失，本次啟動規定的檢討。同時，呼籲各港口國在新規定生效前，採用務實作法評估逃生通道安排，並接受船旗國的解釋

貳 ILO第113次大會會議摘要

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第113次大會於2025年6月2日至6月13日舉行，本次會議重點摘要如下：

- 一、採納海事勞工公約(Maritime Labour Convention, MLC)修正案，預計2027年12月生效，重點內容如圖2摘要，修正案內容如下說明：

 海事勞工公約(MLC) 2025年修正案7大重點 	
(一)無歧視遣返	在協助船員遣返時，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理由歧視，也不得因船員所服務船舶的船旗國不同而有區別對待。
(二)船員上岸休息權利 	各會員國不得無故拒絕船員上岸，若拒絕上岸休息需說明理由。會員國須確保船東允許船員在靠港後上岸休息，除非有港口限制或特殊情況。同時，各國需與相關方合作，確保港口人員了解船員岸上休息權利。
(三)指定船員為關鍵工作者	各會員國應指定並承認船員為關鍵工作者。
(四)公平對待和海上事故調查	海上事故調查時，各會員國應在符合國家法規下，遵循IMO的安全調查原則，並考量ILO/IMO關於公平對待船員的建議。
(五)船員遣返費用	船東須至少承擔運送費用、住宿和食物費用、行李運送費用及必要時的醫療費用等，若國家法律或法規或集體協議有規定，船東還應承擔遣返期間的工資和津貼。
(六)醫療訓練和指南 	要求在採用或審查國家使用的船舶醫療指南，以及確定醫藥箱和醫療設備時，應考量國際上建議的最新版本。並強調船員訓練應基於最新的國際醫療準則。
(七)防止霸凌和騷擾保護機制	船東須制定並實施政策，以防止和消除船上暴力與騷擾，包括性騷擾、霸凌和性侵犯。各國應合作調查此類事件並加強國際合作。同時，需強化招募過程中的防護措施，並確保船上投訴程序公正保密，保障船員權益。

(圖2：海事勞工公約(MLC)2025年修正案7大重點)

(一) 無歧視遣返：關於規則2.5(遣返)的修正案：

1. 標準A2.5.1—遣返，插入新的第10款，後續條款重新依序編號：

10.會員國須協助船員遣返，不得帶有歧視，且與其所服務船舶的船旗國無關。

(二) 上岸休息：關於規則2.4(休假權利)的修正案：

1. 將標題「標準A2.4 – 休假權利」修正為「標準A2.4.1 – 年假」。

2. 新增標準A2.4.2—上岸休息(Shore leave)：

1.船舶抵達會員國管轄港口時，若已完成相關手續，公共當局須允許船員上岸，不得以公共衛生、公共安全和保全或公共秩序為由拒絕。

2.在允許船員上岸休息時，不得帶有歧視，也不得因船員所服務船舶的船旗國不同而有區別對待。

3.船員上岸休息時，不得要求船員持有簽證或特別許可證。

4.若公共當局拒絕船員上岸休息，須向相關船員和船長說明理由。如船員或船長要求時，拒絕理由須以書面方式提供。

5.會員國須要求船東允許懸掛其國旗船舶的船員，在不影響其職位運作的前提下上岸休息，以促進其健康和福利。

6.船舶抵達港口後，除非港口國有關當局禁止或限制離船(或出於安全/操作之原因)，船東須允許非當班的船員上岸休息。

7.依「便利海上運輸國際公約」規定授予的上岸休息，視為符合本標準第1至4款要求。

3. 新增準則B2.4.5—為上岸休息提供便利：

1.為協助船員上岸休息，會員國應視情況與船東組織、船員組織及港口的其他利益攸關者合作，建立船上和港口程序。

2.會員國應提供其港口和碼頭人員有關船員權利的資訊和訓練，包括上岸休息權利。

(三) 指定船員為關鍵工作者：關於規則2.5(遣返)的修正案：

1. 新增準則B2.5.2(後續條號遞延)—關鍵工作者(Key workers)：

1.會員國應指定並認可船員為關鍵工作者，並採取適當措施，協助其就業或工作相關旅行的安全通行，包括但不限於上岸休息、遣返、船員交接和岸上醫療。

(四) 公平對待船員和海上事故：關於規則4.4(獲得使用岸上福利設施)及規則5.1(船旗國責任)的修正案

1. 準則B4.4.6—在外國港口的船員，修訂第2款如下：(修正處如灰底底線處)

2.應依法律程序迅速處理被留置在外國港口的船員，並提供適當領事保護，同時充分考慮到ILO/IMO「公平對待因涉嫌犯罪而被拘留之船員準則」。

2. 標準A5.1.6—海上事故，新增第1款和第2款：

1.在進行海上事故調查時，會員國須充分考慮IMO「海上事故或海上事件安全調查國際標準及建議做法章程」所確立的原則，以及ILO/IMO「海上事故中公平對待船員之準則」和「公平對待因涉嫌犯罪而被拘留之船員準則」的建議。

2.在不損害國家立法的前提下，會員國須盡可能與相關國家合作，協助實施上述準則。

(五) 遣返費用：關於規則2.5(遣返)的修正案：

1. 標準A2.5.1—遣返，插入新的第3款，後續條款重新依序編號：
 3. 依據第2(c)段，船東承擔的遣返費用須至少包括以下：
 - (a) 前往指定遣返目的地的旅費；
 - (b) 從船員離船到抵達遣返目的地期間的食宿費用；
 - (c) 將最多30公斤船員個人行李運送到遣返目的地的費用；以及
 - (d) 必要時，提供醫療使船員身體狀況恢復到適合前往遣返目的地的費用。
2. 準則B2.5.1—應享權利，第3款替換為以下內容：
 3. 依標準A2.5.1第3款船東應承擔的遣返費用，如國家法律或法規或集體協議有規定，還應包括從船員離船到抵達遣返目的地期間的薪資和津貼。

(六) 醫療訓練和指南：關於規則4.1(船上和岸上醫療)的修正案：

1. 準則B4.1.1—醫療的提供：(修正處如灰底底線處)
 - (1) 修訂第2款：本準則第1段所述的訓練應基於最新版「國際船員和漁民醫療準則」、「國際船舶醫療準則」、「危險品事故醫療急救指南」、「指導文件—國際海事訓練準則」和「國際信號章程」的醫療部分以及類似的國家指南。
 - (2) 修訂第4款：在採用或審查國家使用的船舶醫療指南，以及在確定醫藥箱內的藥品和醫療設備時，有關當局應考慮該領域的國際建議，包括最新版「國際船員和漁民醫療準則」、「國際船舶醫療準則」以及本準則第2段所述的其他準則。

(七) 暴力和騷擾：關於規則1.4(招募與安置)、3.1(起居艙室和娛樂設施)、4.3(保護健康和 safety 及防止事故)及5.1(船旗國責任)的修正案：

1. 準則B1.4.1—組織和操作準則，新增第2(l)款：
 - (l) 採取措施，以防止和處理招募和安置過程的暴力和騷擾問題，包括性騷擾、霸凌和性侵犯。
2. 準則B3.1.10—床具、餐具和雜項規定，新增第1(d)段：
 - (d) 應提供船員適當且足夠的月經衛生用品及處理方式。
3. 標準A4.3—保護健康和 safety 及防止事故：
 - (1) 新增第1(e)款：
 - (e) 透過法律禁止等方式，防止和消除船上暴力和騷擾，包括性騷擾、霸凌和性侵犯，同時充分考慮到「2019年禁絕工作領域暴力與騷擾公約」(No. 190)。
 - (2) 新增第2(e)至2(h)款及註解：
 - (e) 依據「2019年禁絕工作領域暴力與騷擾公約」(No. 190)第1條定義船上的暴力和騷擾，包括性騷擾、霸凌和性侵犯；
 - (f) 要求船東採取並實施防止和處理船上暴力和騷擾(包括性騷擾、霸凌和性侵犯)的相關政策和措施；
 - (g) 要求船員和其他相關人員遵守為防止和處理船上暴力和騷擾(包括性騷擾、霸凌和性侵犯)而實施的政策和措施；以及
 - (h) 在與船東組織和船員組織協商後，建立安全、公平和有效的通報機制和程序，以處理船上暴力和騷擾事件，包括性騷擾、霸凌和性侵犯。

註1 依據「2019年禁絕工作領域暴力與騷擾公約」(No. 190)第1.1(a)條，勞動世界中的「暴力和騷擾」一詞，係指一系列不可接受的行為和做法或其威脅，無論是一次性發生還是重複發生，旨在、導致或可能導致身體、心理、性或經濟傷害，包括基於性別的暴力和騷擾。

4. 準則B4.3.1-關於職業事故、傷害和疾病的規定：(修正處如灰底底線處)

(1) 第1款替換為以下內容：

1.亦應考慮「2019年禁絕工作領域暴力與騷擾建議」(No. 206)，以及國際航運商會(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Shipping, ICS)和國際運輸工人聯盟(International Transport Workers' Federation, ITF)聯合發布的最新版「消除船上騷擾和霸凌指南」。

(2) 第2(m)款替換為以下內容：

(m) 提供船員所有必要的適當尺寸的個人防護裝備；

(3) 第4(d)款替換為以下內容：

(d) 騷擾和霸凌船上暴力和騷擾，包括性騷擾、霸凌和性侵犯。

5. 準則B4.3.6—調查：

(1) 第2(g)款替換為以下內容：

(g) 騷擾和霸凌船上暴力和騷擾問題，包括性騷擾、霸凌和性侵犯。

(2) 新增第3款：

3.船旗國、港口國和勞務供應國，應合作調查船上暴力和騷擾(包括性騷擾、霸凌和性侵犯)事件。

6. 準則B4.3.11—國際合作：

(1) 新增第4款：

4.針對涉及防止和處理船上暴力和騷擾(包括性騷擾、霸凌和性侵犯)之議題，各會員國應充分考慮發起並參與援助、計畫和研究方面的國際合作。

7. 標準A5.1.5—船上投訴程序：(修正處如灰底底線處)

(1) 第2款替換為以下內容：

2.[...] 在所有情況下，船員須有權直接向船長投訴，並在認為必要時向適當岸上人員或適當外部當局投訴。

(2) 第3款替換為以下內容：

3.船上投訴程序，須包括船員在投訴程序期間由人陪同或代表的權利，以及防止船員因投訴而受迫害的保障。「受迫害」一詞，係指任何人員因船員投訴而對其投訴人、受害者、證人和舉報人採取的任何不利行動。~~，只要該投訴不是明顯刁難或惡意而為。~~須審慎處理屬於明顯刁難或惡意提出的投訴。

(3) 新增第5款：

5.在處理船員投訴的各個階段，都須採取適當措施來確保其機密性。

參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一、修正「[客船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要點如下：

- (一) 為提升海運無障礙環境，建立船舶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審查機制，增訂：
 - 1. 船舶主要規範說明書，應記載客船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概況。
 - 2. 船舶主要藍圖及計算書，應記載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佈置圖，並經合格造船技師簽證或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船機構認可。
- (二) 考量拋繩器屬一次性使用產品，爰修正以演習替代試用，確保船員能正確使用。
- (三) 為確保航行安全，修正客船航前點檢表，新增船舶開航前船員均需施作酒測，並完備海圖資料及航行計畫。

二、公告「[交通部航港局補助全長未滿十二公尺自用遊艇與動力帆船及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小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作業要點](#)」：

- (一) 為避免船舶間碰撞，強化海上事故搜救能力，鼓勵航行內水水域以外之全長未滿十二公尺自用遊艇與動力帆船及總噸位未滿二十之小船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 AIS)，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於申請期間內，完成建造或自國外輸入且航行範圍為非內水水域，向本局註冊完成取得小船執照或遊艇證書之下列種類本國船舶所有人：
 - 1. 總噸位未滿二十之非載客非漁業用小船。
 - 2. 動力帆船。
 - 3. 全長未滿十二公尺之自用遊艇。

肆 巴拿馬重要通告

一、[MMC-133](#)："Ship Security Alert System (SSAS)"：

- (一) 原船舶保全警報系統(SSAS)平台(<https://polestarglobal.force.com/SSAS/login>)僅使用到2025年6月25日(6月26日至29日不提供SSAS測試)。自2025年6月30日起，SSAS平台遷移至新網站(<https://ssas-tests-pan.polestar-production.com/sign-in>)，以全新介面呈現，所有功能保持不變。
- (二) 所有船舶、公司保全員和測試資料將完整移至新平台。用戶的現有使用者名稱保持不變，並會收到一封含新密碼的電子郵件，以便登入新平台；或者，可點擊新登入頁面上的「忘記密碼」選項來重設密碼。

二、[MMC-183](#)："Continuous Synopsis Record (CSR)"：

- (一) 新增申請連續概要紀錄(CSR)相關規定，如下：
 - 1. 若新增/修正CSR，須由船長、營運人、公司保全員或法定代表人申請。
 - 2. 以下情況，須向巴拿馬申請CSR：
 - (1) 船舶在巴拿馬船旗登記處登記後立即進行。
 - (2) 請求變更所有權之前後。
 - (3) 申請租船人附注(Annotation)之前後。
 - (4) 會影響CSR資訊的情況，包括更新船舶的技術認證、營運公司和/或地址。

(5) 船舶從巴拿馬船旗登記處註銷，以及重新登記為巴拿馬船旗。

3. 自2025年5月15日起，若申請修改CSR，都須在船上保存一份有效的遠距識別與追蹤系統(Long Range Identification and Tracking, LRIT)符合性測試報告和/或符合MMC-195規定。

(二) 有關線上提交的資料，本次修正敘明，如有一項或多項不適用或不可用，則須標記為「NC」(無變更)或「NA」(不適用)，但提交資訊時會自動填入者除外。

(三) 更新附件-CSR申請/修改指南，以及附上申請表格1~3。

三、 **MMC-195** : "Long Range Identification and Tracking of ships (LRIT)" :

(一) 適用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SOLAS)第V章規則19-1之巴拿馬籍船，包括總噸位300以上機械推進的離岸支援船、特種用途船和移動式海上裝置(Mobile Offshore Unit, MOU)。另要求，裝有遠距識別與追蹤系統(LRIT)設備的巴拿馬籍漁船和/或從事與漁業相關活動的巴拿馬籍船，須進行符合性測試並提交LRIT報告。

(二) 為證明船上LRIT終端機符合要求，需進行符合性測試，並由經授權的測試供應商(Authorized Testing Provider, ASP)簽發「符合性測試結果」。需注意，RO不得僅依「符合性測試結果」就簽發安全設備(Safety Equipment, SE)證書(長證)。

(三) 承上，「LRIT符合性測試報告(Conformance Test Report, CTR)」才是船舶符合LRIT規定的正式證明文件，為安全無線電(Safety Radio, SR)法定檢驗必檢項目，且須存放在船上。相關要求如下：

1. 代表巴拿馬簽發的CTR為帶有電子簽名和二維碼(QR Code)的電子文件。
2. 巴拿馬不接受其他註冊機構(即其它船旗國)的符合性測試。
3. 所有CTR(無論新舊)效期，為自測試完成日起不超過12個月。
4. 如變更船名、所有權、水上行動業務識別號碼(Maritime Mobile Service Identity, MMSI)、船舶號數或信號符字、總噸位或船舶認證營運區域，不需重新進行符合性測試，但需自費取得修改後的CTR(效期不變)。

(四) 以下情況需重新進行符合性測試並提交新的CTR：

1. 新安裝或變更LRIT設備；
2. 更換船旗時，所有現有的LRIT設備；
3. 變更船東；
4. LRIT設備停止運作；
5. 當ASP通知巴拿馬，船上設備未依CTR參數和/或LRIT性能標準運作；
6. 如船舶更換船旗或重新登記為巴拿馬籍船；
7. 如船舶需在CTR註明的海域外航行；
8. 每隔12個月，在符合性測試週年日以前。

(五) 可於E-Segumar平台申請與CTR相關及LRIT或AIS故障相關的授權書，如：[連結](#)。

(六) 檢驗和發證－給RO的指示：

1. RO應確保船舶/裝置在適用的法定檢驗期間(如：SE和SR檢驗)持有有效的CTR。
2. 如船舶在進行SR檢查時未持有CTR，但有證據表明認可的ASP已啟動測試，

則RO可簽發效期一個月(原為三個月)的SE條件證書(無需巴拿馬授權)，但條件證書副本需立即發送至conditionals@segumar.gob.pa。

3. 如船舶持有SR檢查報告並已完成符合性測試，但船上設備不符合LRIT性能標準，經巴拿馬授權後，RO可簽發效期三個月的SE條件證書，以便船舶有更多時間取得新設備。
4. 預計安裝LRIT設備(包含其終端機)之船舶，需確保在進行第一次SR法定檢驗前，取得由ASP簽發之LRIT CTR。

(七) 船舶不得任意關閉LRIT設備，否則將可能受到制裁和/或取消其巴拿馬登記資格。

四、 **MMC-202** : "List of Approved P&I Clubs/Insurers" :

- (一) 更新巴拿馬認可可能執行有關海事勞工公約(MLC)、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國際公約以及奈洛比船舶殘骸清除國際公約等保險規定之P&I保險業者名單。

五、 **MMC-245** : "Armed Security Personnel on board Panama flagged vessels transiting High Risk Areas" :

- (一) 巴拿馬更新私人海事保全公司(Private Maritime Security Companies, PMSC)授權名單。

六、 **MMC-359** : "Guidanc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and certification of the ISPS Code" :

- (一) 若無法在國際船舶保全臨時證書效期內完成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全(International Ship and Port Facility Security, ISPS)初次驗證，船舶需另申請ISPS授權並提交相關文件，本次敘明將由巴拿馬確認船舶是否持有有效的CTR。
- (二)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延長或延遲ISPS中期驗證。

七、 **MMC-386** : "Panama Policy on the.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 and Environmentally Sound Recycling of Ships (HKC), 2009" :

- (一) 因應「2009年香港安全與無害環境船舶拆解回收國際公約(HKC)」於2025年6月26日生效，巴拿馬更新MMC-386提供進一步指示及說明。除一般公約規定外，巴拿馬針對HKC相關證書及檢驗之重點內容摘要如下：

1. 危害物質清單(Inventory of Hazardous Material, IHM)證書：
 - (1) 自2025年6月26日起，巴拿馬已簽發的危害物質清單符合聲明書(Statement of Compliance, SoC)將自動重新簽發為IHM證書，效期與原SoC相同，不需進行額外檢驗/檢查。
 - (2) 完成初檢或換證檢驗後，經授權的RO須簽發效期5個月的IHM臨時證書(臨時證書無規費)。
 - (3) 船東申請簽發、修改或重新簽發IHM長證(電子證書)時，需支付巴拿馬USD 300。
2. 國際船舶拆解回收準備就緒證書(International Ready for Recycling Certificate, IRRC)：
 - (1) RO簽發的巴拿馬IRRC臨時證書，效期為15天(臨時證書無規費)。
 - (2) 巴拿馬簽發的IRRC長證(電子證書)，其效期為自最終檢驗完成日起至船舶拆解回收前，不得超過3個月。

- (3) 公約生效前建造之現成船若同時進行初次檢驗和最終檢驗時，僅會發IRRC。(不用IHM證書)
 - (4) 船東申請簽發、修改或重新簽發IRRC長證時，需支付巴拿馬USD 200(已持有IHM長證之船舶)/USD 400(未持有IHM長證之船舶)。
 - (5) 申請IRRC長證應提交以下資料：
 - i、 RO簽發的IRRC臨時證書副本；
 - ii、 最終檢驗報告；
 - iii、 IHM PART I、II、III副本；
 - iv、 船舶拆解回收計畫副本，並附上船舶拆解回收設施授權書(Document of Authorization to conduct Ship Recycling, DASR)；
 - v、 船東拆船意向的書面聲明；
 - vi、 安全管理證書副本，如安全管理證書不適用，則須提供船東/經營者的聲明；
 - vii、 付款收據。
 - (6) IRRC的延期簽署頁，屬於巴拿馬簽發的IRRC長證內容。(RO毋須簽署)
3. 除了常規申請費用外，巴拿馬另要求船東支付USD 50的國際電匯費用。
4. 當結構、設備、系統、屬具、布置和材料發生修改、更換或重大修理時，可應船東要求進行額外檢驗：
- (1) 額外檢驗完成後，RO應在30天內向巴拿馬(srr-ihm@segumar.com或SEGUMAR辦公室)提供負責驗船師、RO、檢驗地點、檢驗日期和其他需放在簽署欄的資訊，以便更新HKC電子長證相關資料。
 - (2) 額外檢驗完成後的簽署頁須存放在船上。
 - (3) 如船東或船舶營運人要求由「另一個RO」進行額外檢驗的簽署，須盡快通知巴拿馬。(補充：「另一個RO」，係指非先前簽發IHM臨時證書的RO)

八、 **MMC-403** : "Basic Recommendations minimize the Alcohol and drugs use and prevention of Sexually Transmitted Infections and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 :

- (一) 為減少酒精、毒品和其他潛在有害物質的濫用，並預防可能引發的愛滋病毒/愛滋病及其他船上健康風險，巴拿馬提供藥物和酒精管制的建議，包含預防措施、相關規定、教育訓練及治療。

九、 **MMN-02/2025** : "Mediterranean Sea Emission Control Area for Sulphur Oxides and Particulate Matter" :

- (一) 本通告說明地中海硫氧化物和微粒物質排放管制區(Emission control area, ECA)生效相關事宜(2025年5月1日生效)。
- (二) 船舶在進入地中海ECA前或離開後進行燃料轉換操作時，應將每個燃料櫃的低硫燃料體積、日期、時間和位置，記錄在巴拿馬的官方油料紀錄簿和排放中。
- (三) 如船舶因特殊情況無法購買合規燃料，或發現取得之燃料不合規且硫含量與燃料交付單(Bunker Delivery Note, BDN)所述不同，應依MMC-224規定向巴拿馬通報。船東需在進入地中海ECA前，將所有證據和文件提交給巴拿馬。

(四) 建議船東參考巴黎備忘錄的「國際防止船舶污染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of Pollution from Ships, MARPOL)附錄VI規則18於ECA的實施指南」，以避免遭港口國管制開立缺失或留置。

十、 [MMN-03/2025](#) : "Alert: Ras Isa Port, Yemen - Risks Associated with Sanctions and Hostilities" :

- (一) 巴拿馬警告有關在葉門拉斯伊薩港附近營運或停靠該港口的巴拿馬籍船，由於最近敵對行動升級和美國制裁解除到期，該區域存在嚴重的營運、法律和安全風險。
- (二) 所有在紅海、亞丁灣和葉門附近水域營運的巴拿馬籍船，強烈建議應依據其船舶保全計畫評估其船舶保全等級、保持AIS和LRIT完整功能、避免與受制裁或胡塞武裝控制的碼頭進行任何商業往來，並將任何不尋常/敵對活動、任何問題或事故報告發送至compliance@amp.gob.pa。

伍 東京備忘錄年報

一、 東京備忘錄(Tokyo MoU)發布[2024年度報告](#)：

- (一) 本中心連續十數年名列【認可組織：高表現度】(Recognized Organization(RO): High Performance Level)之成績；授權本中心檢驗之中華民國與巴拿馬也列於【船旗國：白名單】(Flag State: White List)之中，本中心將持續努力，提供各界最好的服務。
- (二) 依年報統計最常導致留置的缺失(如圖3所示)：「通風筒、空氣管、護罩(水/風雨密條件)」、「固定式滅火裝置(消防安全)」、「國際安全管理系統(ISM)」、「救生艇(救生設備)」、「船舶與設備之維護(ISM)」為最常導致留置的前五類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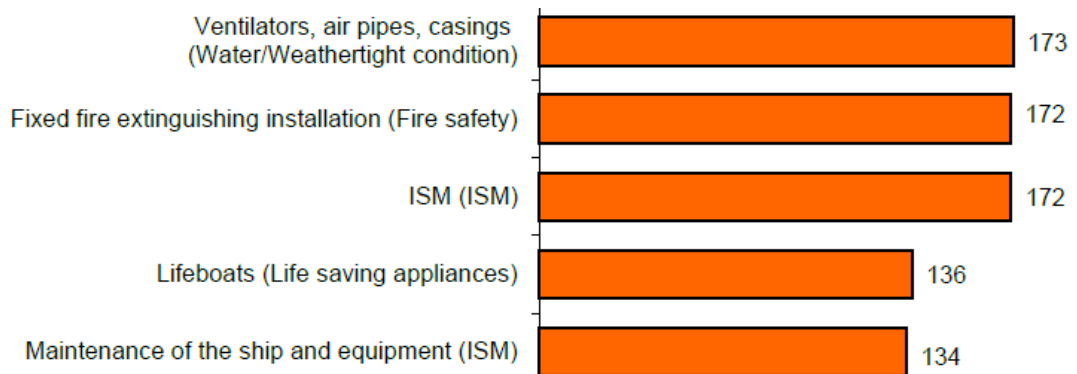


圖3：東京備忘錄統計最常導致留置的缺失

資料來源：東京備忘錄2024年度報告

- (三) 今年(2025)重點檢查活動(Concentrated Inspection Campaign, CIC)與巴黎備忘錄(Paris MoU)聯合執行，主題為「壓艙水管理(Ballast Water Management, BWM)」。

陸 CR服務資訊

一、 CR Line官方帳號和Facebook粉絲專頁：

(一) 歡迎加入CR Line官方帳號和Facebook粉絲專頁，即時取得最新消息。



CR LINE官方帳號



CR Facebook粉絲專頁

二、 CR技術通報服務：

(一) 請立即[訂閱](#)，您將第一時間獲取最新的技術通報。

(二) 即時中文摘要IMO最新動態，MSC以及MEPC決議案重點中文摘要。

(三) 相關問題亦可即時E-mail(cr.tp@crclass.org)或電話詢問(02-2506-2711#514)。

三、 CR PSC應急群組資訊：

(一) 有關CR PSC應急群組：請將以下連結告知船上，若有港口國管制官員(Port State Control Officer, PSCO)登輪檢驗或可能登輪檢驗時，請船長或輪機長或工程師等屆時務必加入此群組。

(<https://www.crclass.org/psc/>)

(二) 補充說明：

1. 任何港口，只要有網路連線處皆可使用。CR可立即提供諮詢或提供資料。
2. 單一PSC案件結束後，會將加入的人員刪除，以保護各船舶之間的隱私。下一次PSC案件請重新加入。



CR PSC應急群組